

# 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 特别提示

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太力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19”。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707,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6,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太力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太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太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0,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5,3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6,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0,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88,602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7,3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

行数量为1,258,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7,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9792135%,申购倍数为5,561,9785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限售期安排、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将于2025年5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款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将被限制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被限制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太力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太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0,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 (二) 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6,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太力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太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0,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0,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的差额135,3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4月29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5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民生证券太力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7,000	46,154,350.00	12
合计	2,707,000	46,154,350.00	-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有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5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46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205,760万股。

####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5,205,760万股,根据《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678,480	70.66%	8,975,459	71.30%	0.02439991%
B类投资者	1,527,280	29.34%	3,612,041	28.70%	0.02365016%
总计	5,205,760	100.00%	12,587,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 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8号)。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5年5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人华宝信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5-02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7日,8日、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涨幅相对于深证A股指偏离值累计达到15.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和微信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73,254,96万元,同比下降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5,105,31万元,同比增长18.73%。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973,28万元,同比增长5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1,136.77万元,同比增长17.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1,703,22万元,同比增长9.5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升达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